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3破161号

2025年2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鑫晁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管理人对深圳鑫晁达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深圳鑫晁达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裁定宣告深圳鑫晁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